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7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31~2026/4/3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7.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4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元/股~10.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7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84,985,4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6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长郭舰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栋先生、财务总监楚潇红女士、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25年二季度以来,铁路运煤运费低位运行,请问目前跟二季度比是否有提升?下半年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红淖铁路累计运量1,349.18万吨(含过货量),同比增长38.96%,占同期"疆煤外运"铁路发送总量约30%。

公司积极服务疆煤外运战略实施,通过围绕"疆煤外运"供需多点布局编织成网,充分发挥通道和基地的辐射效应,相互之间形成物流支撑,提高"疆煤外运"响应效率和供应弹性,扩大"疆煤外运"辐射范围,助力新疆煤炭价值在更大的市场空间实现高效转化。

公司提前谋划、统筹布局,做好红淖铁路各项运力体系升级建设,确保红淖铁路运输能力满足淖毛湖、准东地区的外运需求;继续整合公路、铁路运输资源,不断完善公铁联运集成化运作、标准化运行体系,构建全程储运一体化物流服务矩阵,有效降低全程物流成本,高效响应客户发运需求,同时建立多货种混装运输标准化体系,持续拓展发运客户;持续推进四大综合物流基地工程建设加快投运进度,发挥基地的节点辐射效应,相互之间形成物流支撑,提高能源物流的响应效率,扩大终端市场份额;通过淡储旺用进行煤炭战略储备,调节季节差异带来的市场需求。

2、问:刘总好,明水、宁东、广元三大物流基地工程建设情况如何?分别计划什么时间可以投入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宁东、明水、广元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均为所在省(自治区)的重点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全力推进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开展铁路专用线、煤炭仓储及配套设施等施工建设,为后续项目顺利建成,早日投入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3、问:红淖铁路货运量增加了,盈利下降,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今年上半年,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下行,各铁路局陆续出台阶段性运费优惠政策。为积极支持新疆能源资源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在铁路自主定价的基础上,通过阶段性实施运杂费优惠举措,采取以价换量策略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公司将积极跟进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和乌铁局价格政策,及时动态调整,确保"疆煤外运"及公司能源物流业务运量与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4、问:请问st摘帽的时间和程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股票因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情形自2024年9月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相关事项,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将持续狠抓生产经营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将在满足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后及时申请,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撤销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5、问:最新发布的半年报,前十大股东里为什么没有回购账户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准则,公司回购专户的持股数量不在前十大股东名册中列示,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在表格下端"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项目列示,详情请查看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6、问:请问财务总监,公司何时可以分红来回报投资者?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暨成长期,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夯实能源物流主业。公司综合考虑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运行态势,未来视具体发展情况和经营状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7、问:格信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何?盈利预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目前,公司持续推进以能源物流为主业的战略部署,围绕发挥新疆自然资源优势,依托新疆铁路出疆黄金通道,统筹构建"一条通道,四个基地"的全过程能源物流体系,积极服务"疆煤外运"战略实施,持续夯实能源物流主业发展,增厚能源物流主业收益。格信项目为公司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信公司")旗下项目。

未来,格信公司相关地块的开发等情况将根据"一带一路"物流产业规划和公司能源物流主业推进实施进度,精确把握乌鲁木齐临空经济示范区物流产业规划与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发展战略的契合点,最大限度发挥格信公司相关地块的价值潜力。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问:公司是否有计划改善公司在市场的形象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自2022年收购红淖铁路以来,确立了以能源物流为主业的发展战略。以"一条铁路,四大基地"建设运营为抓手,紧密围绕能源物流业务持续发力。依托一条能源黄金通道,抢抓新疆两大煤炭生产基地成为国内煤炭高质量发展保供的重要机遇,借助三大运输通道积极服务疆煤外运战略实施,利用四大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实现新疆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高效转化,致力于成为"一带一路"上最具成长力的能源物流服务商。公司将持续狠抓生产经营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9、问:公司2025年全年计划煤炭发运量是多少万吨(含过货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红淖铁路累计运量1,349.18万吨(含过货量),同比增长38.96%,占同期"疆煤外运"铁路发送总量约30%。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运量:一是加快能源物流基地建设进度,通过与上游铁路连接,形成完整的能源物流体系,大幅扩大疆煤辐射范围,通过"淡储旺用"、"点对点"运输等方式,不断提高铁路运输效率。二是利用优先保障长协煤炭发运政策,积极申请车皮资源,增加煤炭发运量,确保企业煤炭供应链稳定。三是充分利用公司既有集装箱业务,持续优化生产运输布局,不断加强运输组织,提高煤炭发运及集装箱返空效率,持续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10、问:董秘你好,请问现阶段回购累计达到了多少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7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比例为1.24%。

11、问:请问董秘,公司除开窗口期外最近半年都没回购是什么原因?是否资金有什么问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发布公告,已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此次调整是基于市场行情、股价波动、资金计划及交易窗口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旨在更稳妥、有效地推进回购工作。目前公司回购计划完全符合监管规定,将在延长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回购股份计划顺利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问:请问董秘,将淖铁路的开通运行是否可以提升红淖铁路的过货量?具体到2025年6月30日,红淖铁路始发运量和过货量分别为多少?比例为多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将淖铁路作为"疆煤外运"通道的重要集运线路,已于2024年1月开通运营。将淖铁路与红淖铁路贯通后,显著缩短了准东、哈密等资源富集区的出疆运距与运输时间,整体路网运输能力和效率大幅提升,从而有效带动了红淖铁路运量的增长。截至2025年6月30日,红淖铁路累计完成运量1,349.18万吨(含过货量),同比增长38.96%。关于红淖铁路的始发运量与过货运量比例,会随市场供需、车皮资源配置等因素动态变化。目前该比例为1:1左右。公司将持续把握"疆煤外运"发展机遇,优化运输结构,提升路网整体效能。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13、问:请问董秘,截止目前红淖铁路运能利用率是多少?是否是饱和状态?截止8月底红淖铁路的运价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目前红淖铁路经营情况一切良好,按电气化设计运能计算,当前红淖铁路运能利用率约为40%。公司收购红淖铁路以来,持续推进红淖铁路的扩能改造,为进一步提高红淖铁路运输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9月,红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开通试运营,极大提高了列车的速度和运输效率,运输能力大幅提升;2025年2月,红淖-临哈铁路联络线正式投入运营,红淖铁路后方"疆煤外运"通道由原有的单一兰新铁路运输通道升级为兰新铁路与临哈铁路"双通道"并行模式,有效拓宽红淖铁路下游运输通道。2025年1-6月,红淖铁路累计运量1,349.18万吨(含过货量),同比增长38.96%,占同期"疆煤外运"铁路发送总量约30%。

红淖铁路运价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出具的《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公司可在0.4元/吨公里的运价范围内进行自主定价,具体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积极支持新疆能源资源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公司会密切跟踪市场供需变化,审慎研究价格政策,并动态评估价格政策实施效果,确保铁路运输服务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保持良性互动。

14、问:董事长你好:公司是传统物流企业,现在已经没有发展空间。公司有没有在做好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向新质生产力行业转型升级的规划?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铁路是国家综合交通体系的骨干,尤其在煤炭等大宗商品运输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新疆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基地,"疆煤外运"已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举措。公司依托铁路运输主业,积极参与"疆煤外运"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运力保障和多式联运效率,服务"西煤东运"战略布局。

当前,公司正加快推进相关通道能力建设及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增强运输保障能力与运营质量。未来,公司将把握政策与市场机遇,不断巩固和提升在能源物流领域的核心优势,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天弘(15928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终止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弘新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天弘弘新混合发起A:007781

天弘弘新混合发起C:0165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5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于该日次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5年9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09月0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天弘,基金代码:159281。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5年09月0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846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5年09月0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9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计算机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计算机ETF(15999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旗下下述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天弘(159977)、计算机ETF(159998)、航空航天ETF天弘(15924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58,992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796,560,529.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的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取现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条件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本基金的"快速取现"服务,使用时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有效途径与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管理人签订《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且本基金的状态设置为"开通"。

二、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约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快速取现业务,可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25-11:30和13:00-15:00。兴业证券及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三、总额度、申请金额、次数、主存管银行等限制

自2025年9月2日起,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从4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笔下限为1000元,单日累计上限为50万元;申请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暂无申请次数限制。兴业证券或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规则做出相应调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上述二十家主存管银行,支持快速取现业务的主存管银行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四、业务手续费

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管理人及兴业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手续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手续费等内容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快速取现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实现,份额转让完成后,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款日(不含)之前的收益由投资者享有。

2、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的资金当日可用可取,需在当日16:00之前使用或转出,如果未及时使用或转出至银行卡,并且未调整留存金额或未暂停自动转入,该部分资金可能将会再次自动重新参与本基金。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快速取现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对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取现条件及额度情况。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9月01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5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8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53,090	366,973	2,808,015	2,319,858	21.04%	373,626	373,083	2,863,876	2,328,449	23.00%
-乘用车	351,080	364,744	2,769,458	2,310,207	19.88%	371,501	370,854	2,825,802	2,318,798	21.86%
-纯电动	184,874	146,690	1,373,338	1,002,581	36.98%	199,585	148,470	1,400,853	1,004,623	39.44%
-插电式混合动力	166,206	218,054	1,396,120	1,307,626	6.77%	171,916	222,384	1,424,949	1,314,175	8.43%
-商用车	2,010	2,229	38,557	9,651	299.51%	2,125	2,229	38,074	9,651	294.51%
-客车	382	647	3,331	3,012	10.59%	382	647	3,331	3,012	10.59%
-其他	1,628	1,582	35,226	6,639	430.59%	1,743	1,582	34,743	6,639	423.32%
合计	353,090	366,973	2,808,015	2,319,858	21.04%	373,626	373,083	2,863,876	2,328,449	23.00%

注:本公司2025年8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80,813辆;

本公司2025年8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3.175 GWh,2025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80.051 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